

107 年度「高階戒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課程」活動辦法

一、課程目的：藉由課程的實施，使戒菸衛教人員可以充實新的戒菸相關知識；在各個主題教學的過程中，學習者可以重新檢視在戒菸衛教領域中常見的瓶頸與迷思，並能於釐清問題後，提供以實證為導向的訊息或技術以指導民眾戒菸。另適逢第一批高階戒菸衛教證照即將到期，證照到期之學員需開始申請換證，本課程也提供學員累積換證實體課程積分。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承辦單位：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

協辦單位：台中市政府衛生局

台中榮民總醫院

三、辦理場次：

日期	地點	開始 報名日期	報名截止	公告 錄取名單
4/27(五) 下午 13:30~17:45	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 一樓第二會場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 段 1650 號)	4 月 2 日(一) 上午 10:00 起	4 月 10 日(二)	4 月 12 日(四)

四、報名資格：

- 於 107 年有「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換證需求之學員優先錄取
- 持有「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者優先錄取
- 持有「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者優先錄取
- 對菸害防制課程有興趣之戒菸衛教人員

五、課程內容：

時間	長度(分)	課程內容	主講者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10	長官致詞	
14:10-14:30	20	換證資訊 Q&A	
14:30-16:00	90	「轉介系統與資訊系統建立」	薛光傑 醫師
16:00-16:15	15	休息	
16:15-17:45	90	「最新用藥簡介與衛教師如何協助 患者有效使用藥品」	吳憲林 醫師
17:45		簽退/領取與會證明/賦歸	

六、報名方法：

步驟一、線上報名：請至「臺灣菸害防制衛教師聯盟」網站 <http://www.ttcea.org> 查詢報名資料(至「最新消息」→「107 年度『高階戒菸衛教人員充能課程』報名辦法」→完成「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問卷」後填寫「107 年度高階戒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課程報名」報名表單。

※請注意，學員需完成「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問卷」與報名表單兩項方能算是報名成功，若只完成一項則不算完成報名，請各位學員特別注意。

步驟二、查詢上課名單：「錄取學員名單」將公告於「臺灣菸害防制衛教師聯盟」網站 <http://www.ttcea.org>(至「最新訊息」→「107 年度高階戒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課程錄取名單」)，請逕自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本次課程由於場地大小限制以及須先行印製與會證明因此恕不接受現場報名，請務必確認錄取名單後與會，造成不便還請見諒。

七、名額及錄取方式：

原則上錄取 80 名。由於名額有限，本課程以持有「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者以及 107 年有「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換證需求之學員優先錄取，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八、費用：

免報名費，提供茶點，恕無提供交通費及住宿費，請參訓學員自行安排。

九、結訓資格：全程參與課程即可於課後領取「與會證明」。

十、活動須知：

- (一)本會將主動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通過後，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及上傳公務人員時數，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系統，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
- (二)參訓學員須於上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及領取「與會證明」，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本會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護產積分及本次活動之「與會證明」。
- (三)課程結束時間為 17:45，請學員自行衡量是否能參與完整課程，恕不接受趕回去值班、趕車等藉口先行離席。(課程未結束前事先離席者一律視為當日未到，無法折抵相關積分)
- (四)為顧及學員權益，如活動前預知無法參加者，請於上課前一週來電告知，俾利安排學員遞補。
- (五)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 0966-629965 或 E-MAIL 至 ttcea2012@gmail.com，找盧俊廷先生、陳品蓁小姐詢問。